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王峻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